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凌云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3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84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52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35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6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26.23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9,158.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9,158.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54,841.54[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841.54
差异		G=E-F	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含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15,205,519.8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55,177,749.95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4,088,307.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0003421	30,217,5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1,435,655.0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33102347203	50,513,333.47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110,353.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	8110701032902347202	52,875,618.94	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63,624,053.3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04,860,62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5,378,790.2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354,693,722.3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4300	10,234,138.84	通知存款
合 计		1,548,415,366.96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08 号《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58,572,688.5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158.49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9,158.49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

余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3.60万元。

另外，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情形，2022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该等募投项目支出1,134.16万元于2023年1月置换。

注：本报告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9,158.49万元之外的21,369.84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67,526.23万元分别分配1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526.23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6-238 号），其鉴证结论如下：凌云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金公司对凌云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8,494.86	8,494.86	-51,505.14	14.16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不适用	29,000.00	8,839.88	8,839.88	-20,160.12	30.48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否	21,000.00	不适用	21,000.00	7,629.80	7,629.80	-13,370.20	36.3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41.50	741.50	-14,258.50	4.9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95.77	795.77	-14,204.23	5.3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否	21,369.84	不适用	21,369.84	153.60	153.60	-21,216.24	0.72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7,526.23	不适用	37,526.23	19,656.88	19,656.88	-17,869.35	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158.49	不适用	9,158.49	9,158.49	9,158.4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8,054.56	不适用	208,054.56	55,470.78	55,470.78	-152,583.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等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887.4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887.4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0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5,887.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458,572,688.50 元，其中：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177,749.95 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4,860,625.00 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217,500.00 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13,333.47 元；于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52,34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535,618.94 元；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 35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4,693,722.30 元、234,138.8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158.49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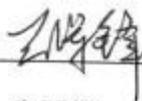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9,158.49 万元之外的 21,369.84 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 67,526.23 万元分别分配 1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37,526.23 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p>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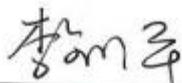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李剑平

